

念及联合国负有责任，以一切方法协助科摩罗群岛人民自由决定本身前途的努力，

忆及法国代表声明，法国政府确认“科摩罗群岛有独立的准备，它打算真诚地响应”科摩罗人民的“愿望”，并声明科摩罗政府可以随时要求让该领土独立，^⑳

1. 重申科摩罗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内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科摩罗群岛问题的一章；^㉑

3. 重申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4. 注意到科摩罗群岛人民希望在同法国友好和合作的情况下实现独立的明确愿望和准备；^㉒

5. 请管理国法国政府确保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6. 要求管理国按照宣言的目标，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该领土人民迅速充分地获得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征询民意之后尽速执行这些措施；

7. 请各国对该领土人民争取实现宣言目标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包括斟酌情形与管理国协商后派遣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要求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履行上面第 8 段所指的任务。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⑳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六四次会议，第 22 段和第 27 段。

^㉑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十一章。

^㉒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六五次会议，第 10 段；和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023/Rev.1)，第十一章，附件，附录一。

3292 (XXIX). 西属撒哈拉问题

大会，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072 (XX) 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29 (XXI)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54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428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591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711 (XXV)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83 (XXVI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2 (XXVIII) 号决议，

重申西属撒哈拉居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

认为西部撒哈拉的殖民地情况的继续存在危害到非洲西北部的稳定与和睦，

计及摩洛哥王国外交大臣^㉓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㉔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和十月二日在大会所作的发言，

注意到摩洛哥代表^㉕和毛里塔尼亚代表^㉖在第四委员会的发言，其中两国都表明对该领土的前途感觉关切，

听取了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㉗

听取了西班牙代表的发言，^㉘

注意到讨论期间对于该领土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的地位发生了法律上的争论，

^㉓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二四九次会议。

^㉔同上，第二二五一次会议。

^㉕同上，《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七、二一二五和二一三〇次会议。

^㉖同上，第二一一七和二一三〇次会议。

^㉗同上，《全体会议》，第二二六五次会议；和同上，《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二五次会议。

^㉘同上，《全体会议》，第二二五三次会议；和同上，《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七、二一二五、二一二六和二一三〇次会议。

因此认为大会极需要对此问题的一些重要法律方面设法取得咨询意见，以便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此问题，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

1. 决定请国际法院早日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而不妨害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原则的适用：

“一. 西部撒哈拉(里奥德奥罗和萨基埃特阿姆拉)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是不是不属于任何人的领土？”

如对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为否，

“二. 则该领土与摩洛哥王国及毛里塔尼亚单位两者之间有何种法律关系？”

2. 要求西班牙特别以管理国的身分，以及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以关系国的身分，向国际法院提供为了澄清这些问题可能需要的一切情报和文件；

3. 促请管理国推迟它打算在西部撒哈拉举行的全民投票，以待大会决定为了在最佳可能情况下，参照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过程所要遵循的政策；

4.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遵行大会关于该领土内外国经济和金融利益的活动的各项决议，而且不以其投资或移民政策助成该领土内殖民地情况的保持；

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不断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包括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在内，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3293(XXIX).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970

(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10(X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09(XX)号决议中核定的程序，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

更回顾大会曾在第 3110(XXVIII)号决议第 5 段中，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最详尽的情报，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情报的递送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行动的一章，^①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②

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已确认其按照宪章第十一章应担负的义务，^③并已宣布准备提供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一切情报，和执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葡萄牙管理下领土的决议，^④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⑤

2. 痛惜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一再建议，竟停止或不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或递送不充分的情报或递送太晚以致特别委员会无法有效加以利用；

3.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

^①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九章。

^②A/9867 和 Add.1。

^③A/9694-S/11419，附件，第 2 段。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④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第一七九一次会议；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九章，附件二。